

平邑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平国资〔2021〕6号

关于印发《平邑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属企业：

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县属企业重大事项管理行为，保障出资人合法权益，我中心研究制定《平邑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邑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1日



平邑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保障出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政府授权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国资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县属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简称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企业设立、合并、兼并、重组、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清算，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融资活动，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国有产（股）权变动等对国有资产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件。

第四条 县属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企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除另有规定外，由一级企业上报审批和备案。

第二章 重大事项内容

第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重大事项分为请示事项和备案事项。

第六条 请示事项应当经县政府或者县国资中心批准后方可实施。下列事项为请示事项：

（一）县属国有企业制定发展战略和规划，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重大调整；

（二）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重大投资项目（需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核准备案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及其他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三）县属国有企业的设立、合并、兼并、重组、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清算等企业设立及变动事项；

（四）县属国有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五）县属国有企业发行债券；

（六）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国有产(股)权转让；

（七）县属国有企业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八）县属国有企业人员招聘相关事项；

（九）县属国有企业

（十）县属国有企业利润分配方案或者亏损弥补方案的制定或修改；

（十一）经县政府、县国资中心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对县属国有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

（十二）县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核准（含变动）；

（十三）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投资注册新企业或单项资本性(股权、产权)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

（十四）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转让重大财产，处置账面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单宗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产、运输工具、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特许经营权等；

（十五）其他对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有重大影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县政府规定应当报县国资中心审批的事项。

第七条 县属国有企业报县国资中心的请示事项中，以下事项由县国资中心审查后报县政府审批：

（一）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三）项所列事项；

（二）县属国有企业产（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导致国有控制权转移的事项；

（三）其他对县属国有企业有重大影响应当报县政府审批的事项。

第八条 备案事项应当经县国资中心备案后方可实施。下列事项为备案事项：

（一）县属国有企业年度投融资计划及上年度投融资计划执行情况；

（二）县属国有企业的子企业合并、兼并、重组、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清算等事项由一级企业审查审批后报县国资中心备案；

（三）县属国有企业的子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四）县属国有企业的子企业发行债券；

（五）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处置账面净值 50 万元以下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包括机器设备、房产、运输工具、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特许经营权等；

（六）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重大诉讼、安全生产事故、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导致股权、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经营资质被吊销等相关事项；

（七）本办法第六条所列事项以外的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股权投资、增资扩股等事项；

（八）县国资中心及县属国有企业认为应当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应当严格限制以下事项：

（一）为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或者向其出借资金；

（二）主营业务以外股权投资、出资成立四级及以下层级子企业；

（三）期货投资、证券投资（股票一级市场申购和固定收益产品除外）、金融衍生品投资（套期保值除外）。但对于取得相关许可并以期货、证券、金融衍生品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可以在许可业务范围内进行相关投资。

第三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应当就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召开决策机构会议（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并形成决议，不设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企业应当由股东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规定的请示事项以“请示”书面文件形式上报，备案事项以“报告”书面文件形式上报，县属国有企业应当报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发的请示或者报告，并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董事、股东代表等亲笔签名的决策机构会议决议或股东决定；

（三）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所列重大投资项目的，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相关情况说明，包括与所报重大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法律意见书、专家论证意见或者中介机构的评估意见、合资合作方情况介绍等；

（五）县国资中心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县属国有企业上报的材料中，应当针对重大事项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全面、真实。县国资中心认为报送资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县属国有企业应当5个工作日内补齐。

第十三条 对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请示事项，县属国有企

业应当在本企业决策机构会议做出初步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县国资中心审批。县国资中心应当在请示事项上报材料齐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需由县政府批准的事项，县国资中心应当在上报材料齐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县政府批准。

县国资中心根据需要委托咨询评估、进行专家论证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时间不计在上述期限之内。

第十四条 对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备案事项，县属国有企业应当在本企业决策机构做出决议或者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县国资中心。县国资中心对备案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上报材料齐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予以回复。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请示及备案事项经县国资中心或者县政府审批同意后，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县国资中心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在参加国有参股公司决策重大事项的股东会、董事会前，应当就重大事项内容向县国资中心进行请示汇报，并按照县政府或县国资中心的要求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及时向县国资中心报告决策结果。

第四章 重大事项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决

策工作制度，坚持集体研究，依法决策，并按有关规定征求监事会意见。

第十八条 对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实施情况，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应当依法实施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进行纠正，并及时向县国资中心报告。

第十九条 县国资中心对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扣减年薪、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分；情节严重的通过法定程序降职、免职或者解聘；涉嫌违法犯罪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对应报事项未按规定请示、备案的；

（二）在请示、报告中谎报或者隐瞒重要情况，严重影响县政府、县国资中心决策的；

（三）有损害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应当将本办法规定的请示和报告县国资中心的事项，在公司章程或者有关决策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二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对其子

企业的重大事项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管，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平邑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平国资〔2020〕5号）同时废止。